

	艾美特(開曼)有限公司	頁數：5
		文件編號：FI-14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1.2
		制訂日期：2020/03/12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適用此程序。

3. 內容:

3.1.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3.1.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1.3.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1.4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且融資期間以十年為限。

3.1.5 公司負責人違反 3.1.1 及 3.1.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3.2.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3.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1 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期間以十年為限。

3.3.5. 前述所稱之淨值係以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4.貸與作業程序:

3.4.1.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4.2.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

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4.3.授權範圍:

3.4.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4.3.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3.4.3.3.前項 3.4.3.2.所稱一定額度，符合 3.3 規定者。

3.4.3.4.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5.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5.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5.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3.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3.6.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6.2.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6.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6.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7.內部控制:

3.7.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7.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7.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3.8.1.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8.2.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有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8.3.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3.8.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報告。

3.9.公告申報:

3.9.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3.9.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9.2.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9.2.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9.2.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人民幣二百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一千萬元外幣)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9.2.4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9.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9.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10.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